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交通工程科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停車管理中心		蘇健義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停車工程科		茹偉翔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智慧運輸中心	技正	翁銘仁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李國正	
下一代人本 交通促進會			
新興區公所	主秘	李素文	
鳳山區公所	區長	吳明輝	
楠梓區公所	主秘	張育編	
彌陀區公所	區長	陳景星	
永安區公所	區長	黃濤財	
湖內區公所	區長	傅秋霞	
高雄市政府 警察分局 新興分局	分局長	陳柏章	

高雄市政府 鳳山分察分局	局長	林俊賢	
高雄市政府 岡山分察分局	局長	王春生	
高雄市政府 湖內分察分局	局長	蘇致智	
高雄市政府 楠梓分察分局	局長	陳奕良	
高雄市政府 前鎮分察分局	局長	洪學敏	
左營高中		沈慧瑜	
三及一分局	局長	何正光	

##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114 年第 1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00 分

貳、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陳市長兼召集人其邁

肆、出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陳勁甫顧問、李穎顧問、交通局張局長，以及各位委員與各單位代表，大家好！感謝各位今天撥冗出席，一同關心高雄的道路交通安全。

今年 10 月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 8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5 人；截至 10 月底，累計死亡人數為 117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2 人，整體呈現下降趨勢。特別是高齡者事故占比仍高，違規行為以未依規定轉彎與違反號誌管制為主，加上秋冬日照時間短、視線不佳，更容易影響駕駛判斷與反應，請道安團隊保持高度警覺，在執法、工程、教育與宣導等面向持續強化作為。

此外，根據近期數據顯示，高雄今年 1-8 月 A30 交通事故總人數為 197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1 人。其中酒駕事故增加 3 人、自行車事故(含微型電動二輪車)增加 8 人、行人事故增加 6 人，交通部道安記者會並特別提醒本市需加強防範，市府也立即啟動防制作業，由王副秘書長於 11 月 14 日召開易肇事小組會議，針對青年、機車及高齡行人等高風險族群持續推動精準防制，特別是事故多集中於學校通學動線、商圈及醫療院所周邊，應透過跨局處合作，加強重點區域行人及汽機車「闖紅燈」、「超速」及「未停讓行人」執法，並持續改善路口照明與行人安全設施，宣導「停讓行人」及「防禦駕駛」觀念，請工務局、交通局、警察局、民政局、教育局等單位依結論確實辦理、加速執行，落實防制成效。

此外，12 月起將有 AAA 頒獎典禮、ACON 音樂節、共和世代演唱會、蜜柑耶誕公益路跑及跨年晚會等大型活動，屆時人潮、車潮將高度匯集，請交通局、警察局及捷運局提前規劃疏導與接駁計畫，確保整體交通秩序與行人安全。

最後，年末將至，請大家持續堅守崗位、精進作為，讓高雄的道路更安全、交通更順暢，謝謝大家。

## 陸、交通事故統計分析(交通局)

### (一) 陳顧問勁甫：

1. 1~8 月 A30 死亡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1 人，建議比較 A30 事故與 A1 事故資料，分析是否有較特殊之事故樣態，以研擬精準之防制重點。
2. 本市行人事故數高於其他五都，建議除了增加勿隨意穿越道路之宣導外，另須增加車輛駕駛人留意路上行人之宣導。近日大寮區發生大型車因視野死角與高齡行人碰撞之 A1 事故，建議延續過往大型車事故防制作法，避免這兩個月再有類似事故發生。

### (二) 李顧問穎：

1. 1~8 月 A30 事故重點包含酒駕、行人及自行車，另於 A1、A2 事故受傷人數中，10 月事故資料中，相較於 9 月，未戴安全帽及酒駕事故有顯著增加之趨勢，建議應留意相關之宣導重點項目。
2. 有關市場周邊行人事故熱區，建議市場附近作好完善之停車規劃，另建議規劃特定時段之行人徒步區，以改善市場範圍人車混雜情形。

### (三) 張執行秘書淑娟：

1. A30 與 A1 事故型態類似，主要事故族群為機車及高齡者。另 1~8 月酒駕事故較去年增加 3 人，適逢年末聚餐高峰期間，酒後開車之數量恐隨之增加，應多加留意且加強酒駕防制作業。
2. 目前行人事故相較 112 年增加 13 人，若與去年相比數量差距不大，增加之主要原因係為上半年事故數較多，期盼下半年控制得當，建請與會各單位持續努力。
3. 10 月已依據 9 月事故分析資料，獲悉鳳山區事故嚴重之情事後，本局已召集相關單位開會討論，於 11 月 1 日起透過機關、學校、市場、醫院、區公所、警察局及市府相關團隊進行地毯式宣導，加強用路人交通安全意識。
4. 近期高雄市大型車事故中，皆非本市轄管之大型車，例如大寮區鳳林路之大型車事故，該大型車屬於屏東監理站轄管車輛。本市大型車輛管理相當嚴格，未來建議公路局應比照高雄市之大型車管理機制，若發生大型車事故，則立即進入勞工局及監理所查核機制。

(五)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

1. 鳳山分局於 1~10 月期間計取締「未停讓行人」及「行人違規」違規共 16,000 多件，事故資料顯示青年路及建國路行人事故較多，建議應進一步分析精準改善對策，惟鳳山區高齡人數多，晨運及市場採買旅次亦較多，故行人事故多發生於市場或學校周邊，建議除透過社會局、區公所於易肇事地點加強宣導外，另建議評估增加高齡者送餐或協助回診等服務之可行性，降低高齡者之私人運具旅次數；另建議晚輩可多陪伴長輩外出，降低高齡者潛在交通事故風險。
2. 本局近期已增加違規取締件數，惟事故數並未下降，除加強宣導遵守交通法規之意識，另建議增加大學生防禦駕駛觀念之宣導工作，本局亦將持續加強取締，並依據事故樣態分析結果滾動調整取締重點與區位。

(六) 主席裁示：

1. 請警察局提供鳳山、左營及新興等三區之 113 及 114 年 1~8 月取締件數資料，俾供檢視取締件數與取締重點項目。
2. 請交通局、警察局及工務局至各行人事故熱區現勘，檢視行人安全之相關設施是否須調整。
3. 114 年 1-10 月 A1 人數 117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2 人，惟 1-8 月 30 日死亡 197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1 人，年底為 30 日死亡事故好發季節，又以酒駕、行人、自行人等事故態樣為最，市府團隊不可不慎。
4. 為有效控制年底 30 日死亡事故人數攀升趨勢，快速、準確的投入短期執法、宣導工作是市府團隊必須執行的重點工作，簡報已針對重點行政區提供具體資料。執法方面，請警察局務必依行政熱區加強酒駕、車輛未停讓行人及行人任意穿越馬路取締作業，加強微電車駕照攔查作業。工程小組方面，目前為秋冬之際，天色較早昏暗，請工務局公園處加強針對行人及自行車事故熱區之照明措施加強巡檢。
5. 宣導小組方面，請民政局(各區公所)、勞工局、經發局、運發局、衛生局、新聞局等局處，務必針對市場、醫院、區公所、衛生所、運動中心等管道，運用道安會報所提供之宣導素材，針對「加強宣導騎乘自行車注意安全、依規定穿越道路、路口停讓、酒後勿駕車等道安觀念」重點宣導。

6. 大寮區截至 10 月 A1 事故人數共 12 人，相較去年增加 3 人，且多為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依規定讓車，請林園分局加強易肇事路口段見警率，並請區公所加強「專心駕駛勿分心」、「留意車前狀況」、「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等觀念宣導。
7. 另外，請府內各單位務必依據王副秘書長於 11 月 14 日召開的易肇事小組會議，針對青年、機車及高齡行人等其他高風險族群持續推動精準防制。
8. 30 日死亡排除部分請儘速彙整相關資料函送交通部辦理排除事宜。
9. 其餘交通局及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柒、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報告：

主席裁示：依交通局管考建議辦理。

捌、專案報告：

(一) 高雄市省道交通安全策進作為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1. 張執行秘書淑娟：

(1) 台 25/市 188 路口為易肇事及高壅塞路口，尖峰時段，路口北向服務水準已達 F 級，故建議該臨近方向可配置四車道(左轉、直左、直行及右轉)，惟公路局方案僅配置三車道，且保留路肩，最外側車道配置 4.5 米寬及分流指向線。考量該路段大型車輛較多，右轉車輛恐與直行車輛併行，進而增加嚴重事故之發生疑慮，本局會後將再與道安顧問團隊討論，並提供明確之改善建議。

2.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鳳屏段謝副段長承恩：

(1) 依據尖峰時段之路口轉向交通量資料，本路口北向右轉車輛比例為 8%，考量路段事故多為大型車與小型車側撞，故內側車道寬建議為 3.25 公尺。

(2) 路側電桿移到中央分隔島後，該臨近方向之可通行範圍可增加 1.5 公尺，經重新調整車道配置後，路肩調整為 75 公分，改善工程竣工後，現況之違停問題亦將隨之改善。

3. 主席裁示：

(1) 請南分局針對短期改善策略盡速於 12 月底前完成，以提升路口紓解效率及行車安全，針對長期方案請與交通局、道安顧問團隊密切

聯繫，滾動式討論規劃合適改善方案。

(2) 易肇事路口地點透過左轉專用車道及左轉專用時相改善，有利於直行車輛通行及左轉車輛安全，請持續通盤檢視台 25 及高雄市境內易肇事省道路口進行改善規劃，以保障車輛用路人及行人安全。

(3) 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以下空白)

##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114 年第 11 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三、主席：

四、出席人員：

兼職	職稱	姓名	簽名	到	備註
兼召集人	市長	陳其邁			
兼副召集人	副市長	林欽榮	(請假)		
兼執行秘書	交通局局長	張淑娟	張淑娟		
兼委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委	陳博洲	陳博洲		
兼委員	工務局局長	楊欽富	吳瑞時代		
兼委員	教育局局長	吳立森	劉靜文代		
兼委員	新聞局局長	項賓和	侯欣怡代		
兼委員	警察局局長	林炎田	林炎田		
兼委員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隊長	黃元民	黃元民		
兼委員	市區監理所所長	劉育麟	陳明智代		
兼委員	區監理所所長	馮靜滿	林平心代		
兼委員	財政局	曾子玲	曾子玲		
兼委員	衛生局	王小星	何惠彬代		
兼委員	民政局	吳淑惠			
兼委員	主計處	王玉鈴	王玉鈴		
兼委員	環境保護局	許錦春	許錦春		

兼委員	水利局	張世傑	張世傑	
兼委員	消防局	劉一娟	傅明柯心	
兼委員	法制局	丁麗仙	丁麗仙	
兼委員	經濟發展局	林玉霞	林添富代	
兼委員	捷運工程局	王彥清	王彥清	
兼委員	社會局	陳綉裙	陳綉裙	
委員	成功大學	陳勁甫	陳勁甫	
委員	高雄科技大學	李明聰	(請假)	
委員	高雄科技大學	李穎	李穎	
委員	學生代表高中	胡睿洋	胡睿洋	
委員	學生代表高中	許庭郡		

列席單位：

單位	列職	席稱	人姓	員名	備註
交通部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蔡嘉祿		
交通部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高雄工務段			(請假)		
交通部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甲仙工務段					
交通部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鳳屏工務段	校委		謝百俊、陳仕文 謝承恩		
交通部公路局 高雄市區監理所			張如平		

交通部公路局 高雄區監理所	專員	林平志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	正課司	馮哈仁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股長	謝嘉志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道路養護 工程處	總工程師	王然興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公園處	副處長	陳登志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道路 挖掘管理中心	正工程師	張萃銘	
高雄市政府 研究發展 考核委員會	助理	楊博良	
高雄市政府 新聞局		郭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	科員	林承鴻	
高雄市政府 社會局	課長	吳逸凡	
高雄市政府 水利局	主任秘書	張世傑	
高雄市政府 衛生局		李達璋	
高雄市政府 交通警察大隊		李碧和 邱嘉祥 林永川 謝世興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股長	林添高	
高雄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高雄市政府 民政	副局長	吳永惠	
高雄市政府 勞工	專員	徐德軒	
高雄市政府 消防	專委	陳明桐	
高屏澎區域運輸 發展研究中心		(請假)	
高雄市道路交通 安全促進會	秘書長	薛聖弘	
教育部 高雄市聯絡處	助理 指導	李友忠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運輸規劃科		張哲欣 李終源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運輸管理科		吳哲坤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運輸設施科		侯妍希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運輸監理科		(請假)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交通工程科		劉力銘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停車管理中心		薛健義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停車工程科		薛偉翔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智慧運輸中心	技正	翁教閱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李國正	
下一代人本 交通促進會			
新興區公所	主秘	李宗文	
鳳山區公所	副區長	林國慶	
楠梓區公所	主秘	張育瑜	
彌陀區公所	區長	陳尊星	
前鎮區公所	區長	黃由茹	
大寮區公所	主秘	朱淑華	
高雄市政府 警察分局 新興分局	分局長	陳柏章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鳳山分局	副局長	蔡宗厚代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鼓山分局	局長	徐國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林園分局	局長	李明道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三民一分局	局長	何正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楠梓分局	局長	陳秉良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前鎮分局	局長	洪榮敏	
左營高中		沈慧瑜	

